

中文譯本



花旗銀行 - 澳門分行

財務資料披露報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KPMG
24th Floor, B & C
Bank of China Building
Avenida Doutor, Mario Soares, Macau
P O Box 701, Macau
Telephone +853 2878 1092
Fax +853 2878 1096
Internet kpmg.com/cn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中國銀行大廈24樓BC室
澳門郵箱701號
電話 +853 2878 1092
傳真 +853 2878 1096
網址 kpmg.com/cn

外部核數師意見書之概要

致 花旗銀行澳門分行管理層
(於美國註冊成立的一家商業銀行之分行)

我們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核數準則》和《核數實務準則》審核了花旗銀行澳門分行二零一六年度の財務報表，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就該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

上述已審核的財務報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儲備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組成，亦包括重大會計政策的摘要和解釋附註。

隨附由管理層編制的摘要財務報表是上述已審核財務報表和相關會計賬目及簿冊的摘要內容。我們認為，摘要財務報表的內容，在所有重要方面，與已審核財務報表和相關會計賬目及簿冊的內容一致。

為更全面了解花旗銀行澳門分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結果以及核數工作的範圍，隨附的摘要財務報表應與已審核的財務報表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併閱讀。

張雪儀註冊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於澳門

業務報告之概要

花旗銀行，澳門分行（“本分行”）管理層宣佈，截至2016年12月31日經審計後的財務業績。

回顧2016年全年業績，除稅前利潤為澳門幣22,959(千)。總資產為澳門幣5,308,175(千)。客戶存款總額為澳門幣2,341,942(千)。

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管理層向澳門社會各界人士及各專貴客戶致意。本行員工將繼續竭誠服務各界人士，為澳門社會作出貢獻。



徐贊焜
花旗銀行
澳門分行經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2016 年		淨額 澳門幣'000
	金額 澳門幣'000	儲備、折舊和 備用金 澳門幣'000	
資產			
現金	-	-	-
AMCM 存款	517,657	-	517,657
應收賬項	-	-	-
在本地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 的活期存款	11,471	-	11,471
在外地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 的活期存款	2,393,411	-	2,393,411
其他資產	-	-	-
客戶貸款和墊款	1,773,172	-	1,773,172
AMCM 發行的可供出售證券	150,000	-	150,000
在外地銀行和金融機構的通 知及定期存款	278,293	-	278,293
債務人	71,720	-	71,720
設備	173	46	127
不動產	810	293	517
其他固定資產	-	-	-
內部及調整賬	111,807	-	111,807
總額	5,308,514	339	5,308,175

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2016 年	
	澳門幣'000	總額 澳門幣'000
負債		
活期存款	1,960,249	
通知存款	-	
定期存款	381,693	2,341,942
外幣借款	1,913,574	
應付支票及票據	24,198	
債權人	786,603	
其他負債	169	2,724,544
內部及調整賬	116,527	
其他儲備	15,677	132,204
歷年營業結果	92,054	
本年營業結果	17,431	109,485
總額		5,308,175
備查賬		
保證及擔保付款		7,973
信用狀		249,762
期貨買入		792,493
期貨賣出		792,431

營業賬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2016 年			
借方	金額	貸方	金額
	澳門幣'000		澳門幣'000
營業開支	2,585	營業收益	19,199
薪酬	1,783	銀行服務收益	14,493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55	其他銀行服務收益	3,366
其他人事費用	169		
第三者作出的供應	-		
第三者提供的勞務	1,258		
其他銀行費用	7,910		
折舊開支	339		
營業利潤	22,959		
總額	37,058	總額	37,058

損益計算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2016年			
借方	金額	貸方	金額
	澳門幣'000		澳門幣'000
營業損失	-	營業利潤	22,959
歷年之損失	-		
營業利潤的稅項撥款	2,859		
根據金融體系法律制			
度增撥的備用金	2,669		
營業結果(盈餘)	17,431		
總額	22,959	總額	22,959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2016 年 澳門幣'000
營業活動	
稅前利潤	22,959
調整項目：	
折舊	339
處置固定資產損失	-
	<u>23,298</u>
營業資產減少 / (增加)：	
客戶貸款和墊款	(303,667)
原定到期期限超過 3 個月的在銀行和其他 金融機構拆放	-
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5,200
其他資產	2,715
	<u>(295,752)</u>
營業負債增加 / (減少)：	
客戶存款	762,402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和結餘	839,054
交易用途的金融負債	(4,851)
其他負債	801,478
	<u>2,398,083</u>
營業活動產生的現金	2,125,629
已付澳門所得補充稅	(2,693)
營業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2,122,936</u>

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2016 年 澳門幣'000
投資活動	
購入固定資產付款	(98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983)
融資活動	
撥入總行的利潤	-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121,953
於 1 月 1 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012,463
於 12 月 31 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3,134,416
營業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包括：	
已收利息	19,748
已付利息	(2,554)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澳門幣身千元列示)

1 分行現況

花旗銀行澳門分行（「本分行」）以澳門為註冊地，註冊辦事處設於澳門殷皇子大馬路 43-53A 號澳門廣場 A15。本分行根據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註冊為持牌銀行，是澳門銀行公會的成員。

本分行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和提供相關金融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第 32/93/M 號法律》和澳門特區《第 25/2005 號行政法規》所頒佈的《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以下是本分行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花旗銀行澳門分行（「本分行」）是花旗銀行的一部分，因此並非獨立的法人實體。花旗銀行在美國註冊成立，並以美國為註冊地。本財務報表僅為供本分行使用和提交予澳門金融管理局而編製。本財務報表是基於澳門分行的賬冊和記錄而編製，這些賬冊和記錄包含本分行在本地所有交易的證據，但未必能夠反映本分行的所有交易。

本財務報表以澳門幣'000 列示。除劃歸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並可供出售的金融工具(參閱附註 2(c)(ii)) 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礎：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列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其結果構成為管理層在無法從其他途徑下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價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續)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年度，其影響便會在該年度內確認；如果該項修訂對當前和未來年度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年度和未來年度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澳門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主要的估計數額不確定因素的討論內容，載列於附註 3。

(c) 金融工具

(i) 初始確認

本分行在合約開始時根據所購入資產或所產生負債的目的，把金融工具劃歸為不同類別。這些類別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工具是按公允價值 (通常等同交易價格) 初始計量；如屬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加上購入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會即時列支。

本分行在成為有關工具的訂約方當日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正常方法購入或出售金融資產會以交易日會計法確認。由該日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及損失均會入賬。

(ii) 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此類別包括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但不包括沒有市場報價而且不能可靠地計量公允價值的權益工具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金融工具 (續)

(ii) 分類 (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續)

作買賣用途的金融工具包括主要為買賣目的購入或產生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是統一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有證據表明近期實際存在短期獲利回吐。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資格的衍生工具入賬列為作買賣用途的金融工具。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

- 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資格，但根據概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進行管理，其表現按公允價值基準進行評估的金融工具；及
- 嵌入衍生工具的證券，而嵌入衍生工具的特性和風險並非與主合約密切相關。

屬於此類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是以公允價值入賬，在持有或發行後不可重新分類為此類別或其他類別。公允價值變動在其產生的期間記入收益表。在售賣或回購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或付款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則記入損益。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是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a) 本分行擬即時或在短期內出售並會劃歸為持作買賣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及 (b) 本分行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在金融機構的結存、客戶貸款和墊款及應收花旗銀行附屬公司、總行和花旗銀行香港分行的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如有）（參閱附註2(f)(i)）後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金融工具 (續)

(ii) 分類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劃歸為上述三個類別中任何一類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擬無限期持有，但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場環境變動而出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按公允價值列賬。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損失直接在重估儲備中確認，但債務證券等貨幣項目的減值損失和匯兌收益及損失則在收益表中確認。

沒有活躍市場報價而其公允價值亦不能可靠地計量的權益證券投資，以及與其掛鈎並須透過交付這些無報價權益證券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是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如有)(參閱附註 2(f)(ii)) 後列賬。

倘若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置的收益或損失包括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而之前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會由重估儲備中撥出。

其他金融負債

除交易賬項負債外，金融負債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計量。

(iii) 公允價值的計量原則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是以於結算日未扣除任何估計未來出售成本的開列市價為準。金融資產按現行買入價定價，金融負債則按現行賣出價定價。

倘若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準，所用的折現率為適用於附帶類似條款及條件的工具於結算日的市場利率。倘若採用其他定價模型，則以結算日的市場數據為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金融工具 (續)

(iv)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是在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已被轉讓時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是在合約所指明的義務解除、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本分行採用加權平均法來釐定終止確認時在損益確認的已變現收益及損失。

(v) 抵銷

如果本分行有法定行使權抵銷已確認數額，並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便可互相抵銷，所得淨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報。

(d) 固定資產與折舊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 (參閱附註 2(f)(iii)) 後數額在資產負債表中入賬。固定資產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以下預計可用期限內沖銷其成本計算：

- 裝置	每年 10% 至 33%
- 傢具和設備	每年 10% 至 33%

報廢或處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收益表中確認。

如果物業和設備項目的組成部分有不同的可用期限，有關項目的成本或估值會按照合理的基礎分配至各個部分，而且每個部分會分開計提折舊。本分行會每年審閱資產的可用期限和殘值 (如有)。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租賃資產和租購合約

如果本分行確定一項安排 (由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 會在約定期間內轉讓一項或一些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報償付款，則這項安排便是一項租賃。該判斷是以評估有關安排的實質為準，而不管這項安排是否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

(i) 分類

如果租賃將與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有關的資產便會劃歸為融資租賃；如果租賃不會將與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

如果本分行是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均等地分攤在損益中；但如另有一種方法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列支。

(f) 資產減值

本分行在每個結算日審閱資產的賬面金額，以判斷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如有任何這類證據存在，賬面金額便會透過在損益內列支而扣減至估計可收回金額。

(i)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的減值損失是以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其原定實際利率 (即初始確認這些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 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如果折現影響不大，則不會折現短期應收款。

信貸損失準備總額包括兩個組成部分：個別減值準備和整體減值準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資產減值 (續)

(i) 貸款及應收款 (續)

本分行首先評估客觀減值證據是否個別存在於個別上重大的金融資產，以及個別或整體存在於非個別上重大的金融資產。如果本分行確定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 (不論是否重大) 並不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本分行會將該金融資產包含於信貸風險特徵相若的金融資產組合中，並且作出綜合減值評估。綜合減值評估不包括已被個別減值評估為需減值或需繼續減值的金融資產。

個別減值準備是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以原定實際利率折現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的現值。在估計這些現金流量時，管理層須判斷借款人的財政狀況和向本分行提供的相關抵押品或擔保的可變現淨值。本分行亦會評估每宗減值資產的真正價值。

在評估所需的整體貸款損失準備時，管理層考慮信貸質量、組合規模、集中度和經濟環境等因素。為了估計所需的準備，本分行根據以往經驗和當前經濟狀況作出假設，以模擬本分行的潛在損失及釐定所需的輸入參數。

減值準備的準確性，須視乎本分行能否在個別評估減值時準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在釐定整體減值準備時所採用的推測模式及參數。雖然這些估計涉及判斷，但本分行相信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是合理和足夠的。

在較後期間，任何因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和時間與先前估計的有所變動，而該變動是可客觀地與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從而導致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出現變動，有關變動會在收益表內列支或計入。減值損失的轉回不應使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損失的情況下而確定的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資產減值 (續)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時，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損失會從權益中扣除，並在收益表中確認。在收益表中確認的累計損失為購買成本 (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和攤銷額) 與當時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減去以往就該資產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後計算。

就以成本入賬的非掛牌可供出售權益證券而言，減值損失是以權益證券的賬面金額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當時市場回報率折現 (如果折現會造成重大的影響) 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這些減值損失不可轉回。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已在損益中確認的減值損失不會通過損益轉回。這些資產公允價值其後的任何增額會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如果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公允價值其後的增額客觀上與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應轉回減值損失。在此情況下轉回的減值損失均在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資產減值 (續)

(iii) 其他資產

本分行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已經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固定資產；及
- 其他資產。

如果出現任何這類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 (即現金產出單元) 來確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損失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損失便會在損益中確認。分配現金產出單元確認的減值損失時，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出單元 (或該組單元) 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元 (或該組單元) 內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的金額或其使用價值 (如能確定)。

- 轉回減值損失

如果用以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損失便會轉回。

減值損失的轉回不應使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損失的情況下而確定的金額。所轉回的減值損失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收益表中。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和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也包括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分行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h)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和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和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果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的影響，則這些金額會以現值入賬。

(i)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但如果是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則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稅所得，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跟這些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被使用的可抵扣稅項損失和稅款減免所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有可能得以利用來抵扣未來可能取得的應稅利潤的部分）均予以確認。

已確認遞延稅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所得稅 (續)

本分行會在每個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分行預期不再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減少；但是如果日後有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稅利潤，有關減少金額便會轉回。

當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分行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就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而言，本分行計劃按淨額為基礎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算該負債），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j) 準備和或有負債

如果本分行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在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本分行便會對該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費用的現值計提準備。

如果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本分行的義務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該義務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k) 收入確認

收入是按已收或應收價款的公允價值計量。如果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分行，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下列各項收入便會在損益中確認：

(i) 利息收入

所有付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權責發生制在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收入確認 (續)

(i) 利息收入 (續)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和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工具在預計期限或較短的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支出或收入，準確地折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本分行在計算實際利率時對現金流量的估計須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例如預付款項、認購期權及類似期權），但不會計及未來信貸損失。計算範圍包括訂約方所支付或收取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成本和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ii)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應服務時予以確認。

(l)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澳門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澳門幣。匯兌損益在損益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澳門幣。

有關買賣用途金融工具的匯兌差額記入買賣用途金融工具的淨盈虧內。所有其他與貨幣項目有關的匯兌差額在損益中分開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關聯方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下列的另一方可視為本分行的關聯方：

- (i) 該另一方能夠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分行或對本分行的財務和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或可共同控制本分行；
- (ii) 本分行與該另一方在同一控制之下；
- (iii) 該另一方是本分行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iv) 該另一方是本分行或本分行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或與此類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或受到此類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另一方是第 (i) 項內所述的另一方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或受到此類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另一方是為本分行或作為本分行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與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預期他們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名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3 會計估計和判斷

主要的估計數額不確定因素

在確定部分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時，本分行就未來不確定事件於結算日對該等資產和負債的影響作出假設。本分行的估計和假設是基於以往經驗和對未來事件的預期，並會定期作出檢討。

減值損失

貸款和墊款

本分行會定期審閱貸款組合，以評估是否出現減值損失。本分行會判斷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貸款組合已經減值，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是否減少。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借款人的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化的可觀察數據，亦可包括造成拖欠本分行資產的當地或經濟條件的可觀察數據。如果管理層根據其判斷確定有客觀的減值證據，則會根據本分行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損失經驗來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本分行會根據當時可觀察數據調整過往損失經驗。管理層會定期檢討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以減少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差異。

4 金融風險管理

本節呈列有關本分行的風險承擔，尤其是下列與使用金融工具有關的主要風險，以及對這些風險的管理和控制：

- 信貸風險：因客戶或交易對手違約及各種形式的信貸風險承擔而引致的損失，包括結算風險。
- 市場風險：因市場價格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出現波動的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本分行無法在到期時履行付款責任，或無法持續按無抵押（或甚至有抵押）基準，以可接受的價格在市場上借取資金來為實際或建議承擔提供資金的風險。
- 營運風險：因不遵守系統及程序等事項或因引致財務或聲譽損失的詐騙行為而產生的風險。

本分行制定了政策和程序來識別及分析這些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及控制措施，並透過可靠及趨時的管理及資訊系統持續監察這些風險及限額。本分行不斷修改及提升其風險管理政策和系統，以反映市場、產品及最佳風險管理流程的變動。內部稽核亦會定期進行審核，以確保遵守政策和程序。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本附註呈列有關本分行所承受的上述各項風險、本分行對計量及管理風險的目的、政策和程序，以及本分行管理資本的資料。

(a)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包括貸款及墊款的信貸和交易對手風險，以及貿易業務的交易對手風險。本分行通過 (a) 目標市場定位、(b) 信貸審批流程、(c) 貸後監控以及 (d) 補救管理程序來確認和管理這些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負責本分行信貸組合的質量和表現，以追求長期可持續的盈利增長。該職能通過以下數方面管理、監察和控制本分行內所有信貸風險：

- 為新收購、組合管理、收取和收回信貸組合制定信貸政策；
- 就分部、部門、行業、使用和抵押品組合制定可接受風險的準則；
- 對信貸風險進行獨立審閱和客觀評估；
- 設置限額以管控組合、行業、交易對手和國家的風險承擔；
- 監察信貸組合 (包括抵押品狀況) 的表現，並制定有效的補救策略；
- 評估可能會影響信貸組合的質量和表現的潛在不利情況；
- 制定關鍵風險指標，以持續評估市場情況；及
- 就各類信貸問題向業務部門提供意見和指引。

本分行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貸款和墊款以及資金業務。

客戶貸款和墊款的信貸風險

本分行遵循總行有關信貸審批和監控流程的信貸政策，在明確的信貸政策下，本分行會根據客戶狀況和行業經驗對各擬議信貸風險進行個別評估。

財資交易的信貸風險

本分行主要與集團公司或信譽良好的機構進行財資活動。因此，本分行財資活動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管理 (續)

與信貸有關的承擔

與信貸有關的承擔和或有項目所涉及的風險，基本上與向客戶提供貸款的信貸風險相同。因此，這些交易需要符合與客戶申請貸款相同的信貸申請、組合管理和抵押品規定。

總淨額結算安排

為了減低信貸風險，本分行盡可能與交易對手訂立總淨額結算安排。淨額結算協議規定，如果違約情況發生時，所有與交易對手進行但尚未完成的交易將被終止，而所有尚未償付的金額將按淨額結算。

(b)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產生於所有對市場風險敏感的金融工具，包括證券、外匯合約和衍生工具，以及源自資產負債表或結構性持倉。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避免盈利和權益遭受過度損失，以及減低本分行因金融工具內在波動而承受的風險。

利率風險由財資部管理，並維持在經地區市場風險管理核准的限額內，並由獨立的營運/財務單位進行監察和報告。

利用衍生工具亦用作管理本分行本身的市場風險，作為本分行資產負債管理流程的一部分。本分行所採用的主要衍生工具為匯率相關合約。

本分行設定了不同的倉盤和敏感度限額結構。此外，本分行採用量化技術和模擬模型來識別和評估在不同的利率環境下，這些利率狀況對淨利息收入和市值的潛在影響。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控制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的潛在不利影響。國家市場風險部會按設定的限額監控利率風險。所有異常情況均會由相應級別的高級管理人員審閱和批准。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管理 (續)

(i) 貨幣風險

本分行的外幣持倉源自外匯買賣和其他銀行業務。所有外幣持倉均由財資部管理，並維持在經地區市場風險管理部核准的限額內。

重大的外匯風險承擔源自交易、非交易和結構性持倉，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澳門幣'000	美元 澳門幣'000	人民幣 澳門幣'000	歐元 澳門幣'000	總額 澳門幣'000
現貨資產	1,710,792	2,319,110	57,331	522,765	4,609,998
現貨負債	(1,570,333)	(2,318,987)	(137,232)	(527,604)	(4,554,156)
遠期買入	-	398,642	393,851	-	792,493
遠期賣出	-	(398,624)	(393,807)	-	(792,431)
倉盤淨額	140,459	141	(79,857)	(4,839)	55,904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利率風險管理 (續)

(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分行的利率風險源自銀行業務。利率風險主要是由州息資產和負債在結算日再定息時的時差所致，亦與包含往來客戶在內的無息負債，以及若干定息貸款及負債產生的會整有關。利率風險由財政部管理，並維持在地區市場高級管理批准的限額 (包括利率敏感度限額) 內。

	2016 年			
	3 個月 或以下 (包括逾期)	3 個月以上 至 1 年	1 年以上 至 5 年	5 年 以上
實際利率	澳門幣 '000	澳門幣 '000	澳門幣 '000	澳門幣 '000
資產				
現金和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0.01%	2,922,359	55,608	-
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拆放	0.53%	278,293	278,29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0.49%	149,954	149,954	-
客戶貸款和墊款	1.41%	1,773,172	1,550,013	223,159
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N/A	15,129	-	-
固定資產	N/A	644	-	-
其他資產	N/A	168,444	-	-
資產總值		5,308,175	2,033,868	223,159
負債				
客戶存款	0.02%	2,341,942	1,654,311	-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和墊款	0.46%	1,913,574	1,697,204	-
交易用途的金融負債	N/A	15,068	-	-
其他負債	N/A	907,947	-	-
本國稅項	N/A	2,344	-	-
遞延稅項負債	N/A	2,138	-	-
負債總值		5,183,013	3,351,515	-
資產 - 負債差		125,162	(1,317,647)	223,159
				2,866,951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是為確保本分行維持充裕的現金以應付所有財務承擔，並掌握業務週期的機會。當中包括確保本分行能夠在即時或合約期滿時應付客戶的提款要求；在借款到期時能夠還款；符合法定的流動資金比率，以及掌握貸款和投資的機會。

在國家資產及負債委員會的指導下，財資部每日按照融資及流動資金計劃管理流動資金情況。地區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每年會共同審閱和核准融資及流動資金計劃。財資部負責確保本分行有充裕的流動資金供所有業務所需，並監察本地和國際市場的融資和流動資金充足情況。

本分行透過維持充足的流動資產，例如適當的現金和短期資產和證券，管理流動資金和證券，以確保能在經營價值釐定的限額內符合短期融資要求。

資產和負債的期限感度分析

以下的剩餘期限分析是以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為準。

	2016年					
	總額 澳門幣'000	即時償還 澳門幣'000	3個月或以下 (包括逾期) 澳門幣'000	3個月以上 至1年 澳門幣'000	1年以上 至5年 澳門幣'000	無限期 澳門幣'000
資產						
現金和在金融機構的結存	2,902,539	2,922,539	-	-	-	-
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拆出	278,293	-	278,293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9,954	-	49,954	-	-	-
客戶貸款和墊款	1,773,172	26,450	1,523,563	223,159	-	-
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15,129	-	1,432	13,697	-	-
固定資產	644	-	-	-	-	644
其他資產	168,444	71,770	93,294	3,380	-	-
資產總值	5,308,175	3,020,759	2,046,536	240,236	-	644
負債						
客戶存款	2,341,942	1,560,249	581,693	-	-	-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和結餘	1,913,574	216,370	1,697,204	-	-	-
交易用途的金融負債	15,068	-	1,414	13,654	-	-
其他負債	907,947	811,485	93,682	3,380	-	-
本期負債	2,344	-	-	2,344	-	-
遞延稅項負債	2,138	-	-	-	-	2,138
負債總值	5,183,013	2,988,104	2,173,393	19,378	-	2,138
資產 - 負債總額	125,162	32,655	(126,857)	220,858	-	(1,494)

由於存款可能在未提取前已到期，故合約到期日並不代表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日期。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d)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不完善或失效、人為過失、系統故障或外在事故而導致損失的風險，包括與本分行的業務常規或市場行為有關的聲譽及專營權風險。營運風險為本分行的業務活動所固有，透過一個整體框架進行管理。在該監督與制衡的框架下，各業務部門各自承擔風險，並須接受獨立的風險管理監督。本分行根據總行和監管機構的標準，設定關鍵控制措施和評估方法，以減低營運風險。本分行透過健全的治理結構評估、監察和管理風險。

本分行的自我評估及營運風險管理框架包括營運風險管理政策和管理人的控制評估準則。該政策確定了本分行的營運風險管理方法，目的是建立一個一致的方法來評估全分行的有關風險和整體控制環境，以遵循監管要求和銀行的其他舉措，包括營運風險管理，並令資本評估與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一致。

企業文化要求每名員工察覺並負責日常業務的營運風險。本分行營運風險總監負責協調營運風險管理，業務風險、合規及控制委員會以至管理層負責監控。營運風險須接受內部和外部審核。

5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了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和結餘外，本分行進行了以下重大的關聯方交易。

與集團公司的交易

本年度內，本分行在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與關聯方進行了交易，包括借貸、接受及存放同業存款、往來銀行交易和資產負債表外交易。這些交易的定價是按照每次進行交易時的相關市場利率而定。

年內關聯方交易的數額及於年終的結欠如下：

	花旗銀行 附屬公司 和最終控股公司 2016 年 澳門幣'000	花旗銀行分行 和總行 2016 年 澳門幣'000
利息收入	-	756
利息支出	-	(2,548)
營業收益	-	-
營業開支	(2,531)	(5,189)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u>(2,531)</u>	<u>(6,981)</u>
存放存款		
期初結餘	-	134,513
期末結餘	-	278,293
平均結餘	-	206,403
接受存款		
期初結餘	-	1,583,127
期末結餘	-	1,913,574
平均結餘	-	1,748,350
現金和短期資金		
期初結餘	-	1,127,088
期末結餘	-	2,393,410
平均結餘	-	1,760,249

5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與集團公司的交易 (續)

	花旗銀行 附屬公司 和最終控股公司 2016年 澳門幣'000	花旗銀行分行 和總行 2016年 澳門幣'000
其他資產		
期初結餘	-	83,359
期末結餘	-	71,656
平均結餘	-	77,508
其他負債		
期初結餘	-	446
期末結餘	-	786,275
平均結餘	-	393,360

本分行並無就上述關聯方貸款和在關聯方拆放計提任何減值準備。

6 客戶貸款和墊款

2016 年
澳門幣'000

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	<u>1,773,172</u>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分行並未確認任何資產減值。

7 衍生工具

(a) 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

衍生工具是指根據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或指數的價值來釐定其價值的財務合約。這些工具的名義金額代表未完成的交易量，並不代表風險數額。

本分行訂立的衍生工具合約的名義金額如下：

2016 年
澳門幣'000

貨幣衍生工具	<u>1,584,924</u>
--------	------------------

(b)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分行上述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如下：

2016 年
澳門幣'000

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貨幣衍生工具	<u>15,129</u>
--------	---------------

交易用途的金融負債

貨幣衍生工具	<u>15,068</u>
--------	---------------

本分行於年內並無就衍生工具交易簽訂任何雙邊淨額結算安排，因此這些數額以總額列示。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信貸風險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貸款和墊款的地區分佈。

(a)(i) 客戶貸款和墊款的地區分析

地區	行業	未逾期或減值的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	已逾期的客戶貸款和墊款	已減值的客戶貸款和墊款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澳門幣'000	澳門幣'000	澳門幣'000	澳門幣'000	澳門幣'000
澳門特區	其他	1,736,422	26,450	-	-	-
香港特區	其他	10,300	-	-	-	-
總額		1,746,722	26,450	-	-	-

上述地區分析按交易對手註冊成立的國家分類，並未計及轉移風險因素。在一般情況下，若貸款的擔保人所在地區有別於交易對手，則風險轉移至擔保人的所在地區。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分行資產並無出現客觀的減值跡象，因此本分行並未確認任何減值損失。

(a)(ii)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行業分佈

行業	未逾期或減值的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	已逾期的客戶貸款和墊款	已減值的客戶貸款和墊款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澳門幣'000	澳門幣'000	澳門幣'000	澳門幣'000	澳門幣'000
製造業	1,746,504	26,450	-	-	-
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218	-	-	-	-
總額	1,746,722	26,450	-	-	-

行業分佈是基於客戶的主要業務活動劃分。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1 信貸風險 (續)

(b) 債務證券和衍生工具的地區分析

佔信貸風險承擔總額 10% 或以上的債務投資 (包括 AMCM 金融票據) 和衍生工具的地區分析。

地區	行業	債務投資 澳門幣'000	衍生工具 澳門幣'000
澳門特區	其他	149,954	-
香港特區	銀行	-	61
總額		<u>149,954</u>	<u>6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分行僅持有由 AMCM 發行的非上市金融票據作為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分行與關聯方進行背對背交易，以抵銷本分行的所有衍生工具合約持倉。上述金額為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1 信貸風險 (續)

(c) 資產及負債到期日分析

以下的剩餘期限分析是以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為準。

資產	總額 澳門幣'000	即時償還 澳門幣'000	1個月或以下 澳門幣'000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澳門幣'000	3個月以上 至1年 澳門幣'000	1年以上 至3年 澳門幣'000	3年以上 澳門幣'000	結餘額 澳門幣'000
現金和在金融機構的結存	2,922,539	2,922,539	-	-	-	-	-	-
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拆放	278,293	-	278,293	-	-	-	-	-
澳門特區政府及/或 AMCM 發行的證券	149,954	-	99,984	49,970	-	-	-	-
非銀行客戶貸款和墊款	1,773,172	26,450	1,131,696	391,867	223,159	-	-	-
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15,129	-	-	1,432	13,697	-	-	-
固定資產	644	-	-	-	-	-	-	644
其他資產	168,444	71,770	28,546	64,748	5,380	-	-	-
	5,308,175	3,020,759	1,538,519	508,017	240,236	-	-	644
負債								
非銀行客戶存款	2,341,942	1,960,249	381,693	-	-	-	-	-
控股和聯營公司存款	1,913,574	216,370	1,697,204	-	-	-	-	-
交易用途的金融負債	15,068	-	-	1,414	13,654	-	-	-
其他負債	907,947	811,485	28,407	64,675	3,380	-	-	-
本期稅項	2,344	-	-	-	2,344	-	-	-
遞延稅項負債	2,138	-	-	-	-	-	-	2,138
	5,183,015	2,988,104	2,187,304	66,090	19,378	-	-	2,138
資產 - 負債差距	125,162	32,655	(568,785)	441,928	220,858	-	-	(1,494)

由於存款可能在未被提現前已到期，故合約到期日並不代表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日期。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2 信貸風險加權風險承擔

本分行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第 011/2015-AMCM 號通知》計量的匯率合約和利率合約的信貸風險加權數額如下：

	加權風險承擔 澳門幣'000 千 元
利率風險	-
匯率風險	7,788
總額	7,788

3 流動資金比率

下表列示了本分行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持流動資產的算術平均值和流動資金比率：

	澳門幣千元
按規定每周最低庫存現金數額	42,178
平均每周庫存現金數額	72,306
每月月底特定流動資產	1,996,417
	%
每月月底特定流動資產佔基本負債總額的平均比率	90.9
每月最後 1 周的 1 個月流動資金比率	216.0
每月最後 1 周的 3 個月流動資金比率	2,473.0

本年度所持流動資產和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根據《第 006/93-AMCM 號通告》的 AMCM 指引所訂明和界定的庫存現金和最低流動資金規定而釐定。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4.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 (衍生工具交易除外)

有關持倉在資產負債表內代客保管賬呈報。

5. 其他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分行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有關物業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物業租賃到期時間：	澳門幣千元
- 1 年內	131
- 1 年以上但 5 年內	-
總額	<u>131</u>

6. 最終母公司/ 董事會

本分行是花旗銀行的一部分。花旗銀行在美國註冊成立，並以美國為註冊地。在美國註冊成立的 Citigroup Inc. 是本分行的最終控股公司。

Citigroup 董事會 (截至本財務資料披露報告日期):

Michael L. Corbat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Citigroup Inc.

Ellen M. Costello
Former President, CEO
BMO Financial Corporation
and U.S. Country Head, BMO
Financial Group

Duncan P. Hennes
Co-Founder and Partner of
Atrevida Partners, LLC

Peter Blair Henry
Dean, New York University
Stern School of Business

Franz B. Humer
Chairman, Retired,
Roche Holding Ltd.

Renée J. James
Operating Executive
The Carlyle Group

Eugene M. McQuade
Former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Citibank, N.A. and
Vice Chairman, Citigroup Inc.

Michael E. O'Neill
Chairman
Citigroup Inc.

Gary M. Reiner
Operating Partner
General Atlantic LLC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6. 最終母公司/ 董事會 (續)

Citigroup 董事會:

Anthony M. Santomero
Former President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Philadelphia

Diana L. Taylor
Vice Chair
Solera Capital LLC

William S. Thompson, Jr.
Former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PIMCO)

James S. Turley
Former Chairman and CEO
Ernst & Young

Deborah C. Wright
Former Chairman of Carver
Bancorp, Inc.

Ernesto Zedillo Ponce de Leon
Director,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Globalization & Professor
in the Field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and Politics
Yale University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7 (a) 花旗銀行 (花旗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的全球綜合資料)

附加資料
以百萬美元列示

於2016年12月31日

資本及資本充足率	進階計算法	標準計算法
第一級資本	126,465	126,645
總資本	138,821	150,291
第一級資本比率	12.99%	12.63%
總資本比率	14.25%	15.01%
股東資金	144,298	144,298
總風險承擔	973,933	1,001,016

此資本比率的計量符合並反映了美國聯邦儲備局透過其執行條例所採納之<<巴塞爾協定三>>的最終規則及過渡安排。

根據多德法蘭克法案的<<科林斯修正案>>相關規定，花旗銀行作為進階計算法銀行之一，本行需於2015年1月1日始向公眾披露進階計算法及標準計算法下之較低的資本比率。

其它財務資料

於2016年12月31日

總資產	1,349,581
總負債	1,204,776
貸款總額 (扣除未賺取收入及信貸損失之準備)	576,891
存款總額 (包括銀行同業之存款)	942,808

全年至
2016年12月31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收入	18,817
----------------	--------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7 (b) Citigroup Inc. (花旗銀行之控股公司)

附加資料
以百萬美元列示

於2016年12月31日

資本及資本充足率	進階計算法	標準計算法
第一級資本	178,387	178,387
總資本	202,146	214,938
第一級資本比率	15.29%	15.84%
總資本比率	17.33%	19.08%
股東資金	225,120	225,120
總風險承擔	1,166,764	1,128,314

此資本比率的計量符合並反映了美國聯邦儲備局透過其執行條例所採納之<<巴塞爾協定三>>的最終規則及過渡安排。

根據多德法蘭克法案的<<科林斯修正案>>相關規定，花旗銀行之控股公司作為進階計算法銀行之一，本公司需於2015年1月1日始向公眾披露進階計算法及標準計算法下之較低的資本比率。

其它監管財務資料

於2016年12月31日

資產總值	1,792,077
負債總額	1,565,934
貸款總額 (扣除未賺取收入及信貸損失之準備)	612,309
存款總額 (包括銀行同業之存款)	929,406

全年至
2016年12月31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收入	21,477
----------------	--------

此乃中文譯本，如與英文本有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